

辽宁省商务厅文件

辽商贸促〔2022〕22号

签发人：宋彦麟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外贸转型升级 基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是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和创新发展的重
要载体和抓手，是我省实现出口稳定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
力量。

近年来，依托特色产业集聚区，我省大力开展外贸转型升
级基地培育工作。在各市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基地建设取得积
极成效，总体实力稳步增强，品牌质量逐步提升，公共服务体
系进一步完善，社会效益日益显著。目前，我省已有 24 个国家
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16 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为完善我省基地培育和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基地在推动贸易与产业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进全省外贸量稳质升中的重要作用，省商务厅制定了《辽宁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转发相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各基地，并督促其认真执行。



辽宁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2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认定、考核和管理工作，推动我省对外贸易量稳质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产业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由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的外向型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内容

第四条 省商务厅统筹指导协调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基地开展认定、命名和考核，制订促进基地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第五条 各市商务局负责本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推荐、申报、建设工作，结合本地产业规划，建立健全基地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培育方案、政策措施，做好基地管理和培育。

第六条 各市商务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台账和目标任务，建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清单，按照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模式，指导和督促基地服务机构按计划推进有关任务落地，协调解决基地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基地应健全组织管理，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

第八条 基地应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采取设立基地工作服务站、委托行业商协会、专业公司或基地龙头企业等形式为基地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品牌培育、宣传推广、业务培训、信息交流等相关服务。

第九条 基地应创新运营方式，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条 有关行业商协会应做好本行业相关基地的服务工作，为基地建设提供相应专业技术支持；发挥基地产业链集聚优势，引领带动基地企业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行业自律，

引导基地企业共同维护进出口秩序；加强与全国和国内其他地区行业商协会沟通联络，提升基地在产业合作、招商引资、人才合作等方面的参与度；积极组织基地企业开展市场推介等活动；积极参与基地服务机构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各国家级基地要充分运用商务部建立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应用统一平台，开展基地信息交流、展示宣传、数据统计等方面工作。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展示宣传。按要求及时上传和更新“基地展示”栏目中基地介绍相关内容和图片。

（二）数据填报。每年3月底前，将本基地相关统计数据更新为上年全年数据；每年9月底前，将数据更新为当年上半年数据。

（三）信息报送。国家级基地每年至少在管理应用统一平台刊发一篇基地建设和活动文章（配图片）。

第十二条 每年2月底前，各市商务局将上年基地建设工作总结和本年工作安排上报省商务厅。各市商务局每季度须上报本市基地产值、进出口额等数据；每季度至少向省商务厅报送一篇基地建设相关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

第三章 省级基地申报及认定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根据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情况，确定新一批省级基地的认定年度和认定数量。

第十四条 拟申请基地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认定工作相关通知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本市商务局汇总和初审后，报送省商务厅评定。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开展评审，并视情进行实地考察，评审结果经复核后报厅党组会审定。

第十六条 评审内容：

（一）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包括产业链和配套体系是否完善、产业集聚优势是否明显、产业区域特色是否鲜明、产业发展前景是否广阔等方面。

（二）基地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的制订情况。包括支持基地建设资金的投入和支持方向，在人才培养、市场信息、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宣传推广、贸易便利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包括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认证、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国际营销体系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

（四）产业和贸易发展环境。包括基础设施和周边配套环境建设，人力资源、金融支持、贸易便利化等方面。

（五）企业诚信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基地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保护环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带动就业、劳动保障、维护进出口秩序等方面。

（六）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各类行业或专业性示范园区（基

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商务厅优先推荐省级基地申报国家级基地，非省级基地将不予推荐。

第十七条 有以下之一情况的基地，不能通过评审：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近3年有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利用省财政资金对省级以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方向包括：搭建或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组织参加或举办市场开拓、宣传推广、招商引资等有利于基地建设发展的活动。

第十九条 各市商务局要切实发挥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地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国家级基地由商务部负责考核评定，省级基地由省商务厅负责考核评定。

第二十一条 基地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工

作相关通知的要求，准备考核材料，经市商务局汇总和初审，形成审核意见后上报省商务厅。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

（一）基地组织协调机制、服务机构的建立及其建设运行情况。

（二）基地发展规划和配套支持政策的制订、落实情况。

（三）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和企业实际使用效果。

（四）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和转型升级效果，包括产业集聚、贸易规模、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认证、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国际营销体系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

（五）产业和贸易发展环境的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基础设施和周边配套环境建设，人力资源、金融支持、贸易便利化等方面。

（六）基地专项支持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七）企业诚信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基地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保护环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带动就业、劳动保障、维护进出口秩序等方面。

（八）基地工作总结、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报送以及日常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商务厅视考核结果，对省级基地作出考核优秀、考核通过、限期整改、取消命名等相应决定。

第二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

合格的，取消其省级基地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之一情况的省级基地，省商务厅可直接取消基地资格：

（一）被认定为省级基地后，未成立基地建设相关组织协调机制、无机构负责基地日常管理，或组织协调机制和服务机构有名无实，基地处于放任自流、无人管理状态的。

（二）连续两个季度未按要求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材料或严重瞒报、虚报相关情况的。

（三）有严重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等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被取消命名的省级基地经整改符合条件后，可在下次组织申报时重新提出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